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100088

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8 幢 735 室（德胜园区）
北京久维律师事务所 邢江峰(010-63268113)

发文日：

2018 年 04 月 0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830132148.X

发文序号：201804040104117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1830132148.X

申请日：2018 年 04 月 04 日

申请人：泸州市龙马潭区天富调味品厂

发明创造名称：包装瓶（风味水豆豉）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